

证券代码: 000050

证券简称: 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7-03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现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 2016 年公司拟计提 10,763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 885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 176 万元、存货计提 9,702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592	1,061	18	-	1	7,670
其中: 应收账款	3,303	885	18	-	-	4,206
其他应收款	3,289	176	-	-	1	3,46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616	12,620	129	2,918	11,159	15,288
总计	23,208	13,681	147	2,918	11,160	22,95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763 万元, 影响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0,763 万元、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0,76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的比例为 18.91%。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测试对象及计提方法如下：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税务局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非关联方组合	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客户	账龄分析法

其他非关联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50	1.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如下：

存货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原材料已被生产领用
在产品	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已被生产领用
产成品	参考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售价	产成品已销售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